

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文件

闽红办〔2021〕19号

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 爱·助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红十字会：

为做好2021年度福建省红十字会爱·助学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2021年，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应届高中毕业生，具体要求为福建省户籍，低保户、建档立卡贫困户（含已脱贫未脱策），重度残疾人困难家庭[二级（含）以上]的学生，家庭困难的孤儿、事实孤儿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红十字会提交《福建省红十字会爱·助学项目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县(市、区)红十字会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,按接收的合格材料时间先后顺序依次排列,而后报送至设区市红十字会复核。不符合申请条件的,需向申请人告知理由并做好解释工作。

(三) 设区市红十字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复核,汇总后统一造册报送至省红十字会。

(四) 省红十字会对申请对象情况进行终审,确定资助名单及资助金额,并通过省红十字会门户网站公示5天,接受社会各界监督,公示无异议后依次将资助款汇转入资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中。

三、受理时间

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,以县(市、区)红十字会收到申请的合格材料时间为准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资助标准

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(本科)录取的应届高中毕业生(军校、师范及委培等免费生或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除外)每人一次性资助5000元。

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(大专、高职)录取的应届高中毕业生(军校、师范及委培等免费生或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除外)每人一次性资助3000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“爱·助学”项目宣传工作,做好困难群众家庭学生的申请解释引导工作;要严把初审关,认真做好

申请材料的核验工作；要开展募捐工作和活动，助力基金规模；要对辖区内拟资助申请学生进行公示，接收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二）本项目资助将遵循“公开透明、坚持量入为出，实施定额资助”的基本原则。同等条件下，依照申请顺序受理，当发生项目资金短缺难以为继时，需等待资金筹集到位后再根据收到申请表的顺序逐一发放。

（三）申请人须如实填写《福建省红十字会爱·助学项目申请表》和提供真实的材料信息，发现弄虚作假，骗取爱·助学项目资助款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，已发放的资助款予以追回。

附件：福建省红十字会爱·助学项目资助申请表

省红十字会联系人：顾江，电话：0591-87767629，传真：0591-86311971。

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
2021年6月15日

附件

福建省红十字会爱·助学项目资助申请表

本人 情况	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一寸照片
	民 族		政治 面貌		毕业学校		
	身份证号码				联系电话		
	户籍所在地						
	所录取院校 专业						
	本人银行账号				开户行		
	所录取院校性质	本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专/高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拟资助金额	
家庭 经济 情况	家庭人口总数						
	经济困难情况	低保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（含已脱贫未脱策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残疾人困难家庭[二级（含）以上]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困难的孤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困难的事实孤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家庭月总收入		人均月收入		收入来源		
	家庭住址				邮政编码		
家庭 成员 情况	姓 名	年 龄	与本人关系	工作或学 习单位	收入主要来源		

<p>申请理由</p>	<p>申请人（签字+手印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县（市、区） 红十字会 审核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设区市 红十字会 复核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省红十字会 审批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：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</p>

证明材料粘贴说明

温馨提示:

1.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, 如发现有不实情况, 红十字会将不予受理或收回资助金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2. 申请时必须提供申请人本人姓名的银行卡或存折账号, 资助金将由省红十字会直接汇入此银行账户。为便于接受社会监督, 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及资助金额等将通过省红十字会网站公示, 受助对象的其他情况因工作需要也将通过相关媒体对外公布。

2. 本申请表的接收并不代表一定能获得资助。受理申请和评审认定可能需要进一步要求您补充提供相关证明。申请资料一经受理将不予退回。如您符合条件并获得了资助, 请在收到资助金后, 及时告知受理申请的红十字会。

3. 获得资助的申请人, 有责任和义务为红十字会提供必要的配合相关宣传活动的文字、照片、影像等资料, 并同意使用所提供资料。

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并按顺序粘贴:

1. 身份证明材料:

- ①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(或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);
- ②高中毕业证(复印件)
- ③高校录取通知书(复印件)

2. 困难家庭证明材料:

- ①低保证件、残疾证等困难家庭证件的复印件;
- ②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(居)委会或街道(乡镇)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家庭困难情况证明材料原件。

3. 申请人本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。